

银泰证券

关于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电网”或“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2	（可能）触发降层情形或被作出降层决定等降层类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家电网原定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存在主要经营业务停顿、涉及重大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员工流失等情况，缺乏必要的财务人员配合审计。公司至今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导致无法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若公司未能于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的风险。如公司未能于2021年6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公司在2021年4月15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中对该风险事项进行了说明。

2、公司目前为创新层公司，如公司未能于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公司存在从创新层被即时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公司在2021年4月15

日披露的《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中对该风险事项进行了说明。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之日，上述风险事件均处于持续状态。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报，则公司存在从创新层被即时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同时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的风险；如公司未能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报，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困难。虽然公司有意向申请主动摘牌，但预期无法获得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票的能力，目前亦无第三方有意愿参与终止挂牌的股票回购，因此公司无法提供投资者保护措施。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年报编制工作，并继续履行对家电网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尽快完成年度报告审计与编制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及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深圳家电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能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银泰证券

2021 年 4 月 16 日